



# 首经贸法学评论

## 第一辑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Law Review

喻中◎主编

李晓飞◎执行主编

以首经贸法学院的名义，以时代书记员的名义，以  
“斯文在兹”见证人的名义，惟精惟一，编好记录  
时代精神、时代文明的每一篇、每一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首经贸法学评论

第一辑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Law Review

喻中 ◎ 主编

编委会

执行主编：李晓飞

副主编：杨 娴

编委：孙栋汉 夏天慈 余晓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首经贸法学评论. 第一辑 / 喻中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 - 7 - 5093 - 7704 - 8

I. ①首… II. ①喻… III. ①法学 - 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3285 号

策划/责任编辑 任乐乐(lele\_juris@163.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

## 首经贸法学评论(第一辑)

SHOUJINGMAO FAXUE PINGLUN(DIYIJI)

主编/喻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6.5 字数/200 千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704 - 8

定价: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186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做时代的书记员

喻 中

在法律人共同体中，很多人都有书记员的经历。我自己就有这样的经历，时间大致是一年，地点是在检察院。因而，书记员是很多法律人共享的职业记忆、身份记忆。一方面，司法过程离不开书记员。司法实务的从业者可能担任书记员，通过书记员的记录，一个个的案件固化成为了一个个可以查询、可以验证的卷宗。另一方面，从写意的角度来说，法学理论的研究者其实也是书记员，他们虽然不做询问笔录、庭审笔录，但是，他们是时代的书记员，通过他们的记录，一个时代的精神浓缩在一篇篇法学论著里。

如何才能理解一个时代？譬如 20 世纪 80 年代或 50 年代，譬如 18 世纪后半期，譬如朱熹的时代，譬如春秋战国时代？面对这样的问题，人们最容易想到的答案，是阅读那个时代的史书。像《史记》《汉书》这样的正史，是人们理解一个时代的基本资料、常规资料。进入现代社会以后，人们既可以通过年鉴之类的资料理解一个时代，也可以通过报刊、视听资料理解一个时代。最近几年，随着微博、微信的兴起，这些新媒体也成为了记录时代的新工具。

在各种资料中，学术思想论著对于时代的记录功能、阐释功能尤其值得注意。因为，新闻报道、年鉴汇编给世人、后人展示的，主要是一个时代的现象或表象。即使是所谓的“深度报道”，通常也只是报道一个事件背后更深层次的利益纠葛。即使是秉笔直书的“正史”，通常也只是记录一个时代发生的所谓重大事件——重大事件依然只是事件。相比之下，学术思想论著则是关于时代精神的记录。因而，要理解一个时代的精神实质，学术思想论著的价值与意义不容忽视。



譬如，倘若我们要理解 19 世纪上半叶，当然可以看《清史稿》中的相关章节。但是，龚自珍写下的著作可能是更逼真、更清澈的时代精神的镜子，因而，通过阅读《龚自珍全集》，能够更好地理解 19 世纪上半叶的精神实质——我个人的一点私见是，龚自珍的作品最为精准地反映了 19 世纪上半叶的时代精神，很难找到出其右者。再譬如，倘若我们要理解汉武帝时代的精神实质，董仲舒的著作也许比班固的《汉书》更加值得注意，汉武帝时代最为核心、最为紧要的问题，见之于董仲舒的作品中。也许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汉书》大段地摘录了董仲舒的论著，这也是班固的高明之处，也是班固史识的证明。试想，绕开了董仲舒作品，你如何解释汉武帝时代？

从表面上看，学术思想著作没有或较少记录一个时代的具体事件，可能没有数字，可能没有细节，甚至可能很抽象、很枯燥，甚至可能不那么“接地气”。但是，学术思想著作的抽象性，源于它是关于时代精神的高度概括，是对时代的萃取。抽象的学术思想著作，正是学者们、思想家们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表及里地阅读时代的结晶。

在各种各样的学术思想论著中，法学论著对于时代的记录，具有特殊的功能。法学论著的形态虽然五花八门、形形色色，但是，所有的法学论著，都是对一个时代的文明秩序的表达、说明、分析、批判。分别来看，部门法学论著聚焦于文明秩序的细节或褶皱，是关于一个时代文明秩序的近距离的记录——譬如马克思的《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相比之下，宪制理论著作、法政哲学著作侧重于描绘文明秩序的原理，勾画出一个时代蜿蜒起伏的轮廓，因而是关于一个时代的文明秩序的远距离的记录——譬如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远观与近看，反映了法哲学与部门法学记录时代的不同方式。关于法学论著与时代精神的关系，我们还可以换个角度来审视：探讨微观法律技术的论著，记录的是一个时代的毛细血管，它可以让一个时代纤毫毕现。研究中观法律制度的论著，记录的是一个时代的基本骨架。至于阐释法律思想的法哲学论著，记录的则是一个时代的灵魂与精神——康德的《法的形而上学原理》、费希特的《自然法权基础》、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都可以归属于这样的法学论著。把各种各样的法学论著汇聚起来，足以反映、烛照、记录一个时代的各个侧面。因而，一个时代的法学论著，实

为那个时代的一面镜子。

多年来，我一直在琢磨这样一个问题：对于一个法学研究者来说，为什么写作？为什么创作法学作品？人们会说，研以致用，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是为了服务于这个时代的法治实践。这样的说法固然不错。但是，创作法学作品的意义还不止于此。法学论著既有助于解决实际问题，同时也是在记录一个时代。时代正是因为有记录才成为文明。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法学论著的创作者或法学理论的研究者，可谓一个时代的书记员，亦是“斯文在兹”的见证人。

我们这个时代在寻求文明，我们这个时代需要记录，因而，我们这个时代需要更多的时代精神的书记员。为了培养、造就我们这个时代的书记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的研究生、本科生共同创办、编辑了这本《首经贸法学评论》，以之作为首经贸法学院的学生成果记录册，以之作为首经贸法学院青年学子与社会各界相互砥砺的公共平台。在这本成本记录册初生之际，我希望她能够得到各方面的支持与帮助。同时，也期待这本成果记录册的主事者们持之以恒、守先待后、薪火相继，以首经贸法学院的名义，以时代书记员的名义，以“斯文在兹”见证人的名义，惟精惟一，编好记录时代精神、时代文明的每一篇、每一卷。

2016年7月16日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 目 录

## 喜借天时敢为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专业创业散记 ..... 戴凤岐 / 1

## 【商事前沿】

|                             |          |
|-----------------------------|----------|
| 美国私募股权基金退出法律机制综述 .....      | 韩晓晨 / 15 |
| 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现实基础及立法展望 .....    | 李 帅 / 27 |
| 监事（会）如何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诉讼 ..... | 李亚洁 / 40 |
| 论我国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完善 .....        | 王恩大 / 49 |

## 【民事权益】

|                                                         |           |
|---------------------------------------------------------|-----------|
| 第三方支付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                              | 梁建坤 / 73  |
| 微博环境下个人信息保护的民法研究 .....                                  | 王玉琪 / 85  |
| 合同效力性强制规定与合同管理性强制规定的界定与应用<br>——评析《合同法》第 52 条第 5 项 ..... | 卢起孟 / 102 |
| 论经济补偿金的法律性质 .....                                       | 赵 林 / 111 |

## 【审判制度】

|                          |           |
|--------------------------|-----------|
| 诉讼时效制度在我国司法中的困境及原因 ..... | 陈若尘 / 123 |
| “互联网+”法院司法审判的认识与实践 ..... | 张晓娜 / 134 |
| 论“三大调解”与法院之间的关系及对策 ..... | 李晓飞 / 141 |

## 【环境公益】

|                                |           |
|--------------------------------|-----------|
| 排污权交易制度探析 .....                | 梁建坤 / 153 |
| 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对我国“海绵城市”法律制度构建的启示 ... | 刘 燚 / 164 |
| 论德国海绵城市立法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启示 .....      | 郑远航 / 178 |
| 我国排污权交易的立法建议 .....             | 周敏柠 / 187 |
| 从泰州环境公益诉讼案中看我国环境修复费制度 .....    | 庞 越 / 198 |

## 【法苑论坛】

|                                |           |
|--------------------------------|-----------|
| 从“德国诉意大利”案看国家主权豁免与强行法的关系 ..... | 刘 燚 / 211 |
| 浅议比例原则在我国行政法中的引入 .....         | 李凌云 / 224 |
| 牵连犯若干问题研究 .....                | 范 翟 / 234 |
| 论军舰在领海的无害通过权 .....             | 李梦阳 / 244 |

## 喜借天时敢为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专业创业散记

戴凤岐\*

1978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改革开放路线，这为当时百废待兴、百业待举的中国指明了前进发展的正确道路。高校的法学教育也就此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经济法”就是这时引入我国的。

“经济法”，就学科意义而言是指“经济法学”，从专业体系结构上则是指“经济法专业”。无论从哪种意义上说，经济法一经引入，其在我国法学教育体系中迅即成为当时以及若干年以后最炙手可热的专业和学科之一。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高校中除了艺术、体育、医学院校外，包括综合大学以及政法、财经、理工、师范、农林等院校大多建立了这一专业，或是开设经济法学的课程。

关乃凡先生正是我校（北京经济学院）经济法专业的主要创立者和领军人物。此外还有邱宏铮、龚建礼诸先生，在当时学界也是知名度甚高的学者。

关乃凡先生（以下称“关老师”），1928 年生人。青年时曾考入当时的中国大学，攻读经济专业。后投身革命事业，在华北解放区工作。新中国成立后任教于北京政法学院，从事中国法制史的教学和研究。20 世纪 50 年代中，我国审判日本侵华战争罪犯时，关老师曾作为被告人辩护团律师，参与

---

\* 戴凤岐，1941 年 10 月生人。1959 年 8 月考入北京政法学院政法专业，1963 年 7 月毕业。曾在北京市中学任教，1980 年 8 月底调入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系任教，参与经济法专业的创建。1990 年任经济系副主任，1993 年晋升为教授。1997 年任两院合并后第一任法学系主任。2004 年 3 月退休。校外曾任国家建设部法制工作顾问，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等。



了审判过程。此后囿于那一时期的政策路线环境，他曾遭受不公正对待，经历多有坎坷。1978年后入复校后的北京经济学院工作。经济法理论传入我国后，关老师以其对新生事物的敏锐观察力和敢为天下先的勇气，向学院建议，并在院党委的领导和经济系支持下，从1979年后半期即开始了我校经济法学和经济法专业创建工作。

我就是在这一时刻，于1980年8月底由关老师领入北京经济学院和经济法领域的，得以追随他参与了创业过程。

## 一、经济法学学科建设二三事

建立一个新的学科和专业，关老师认为初期即要做好三件事：人才、教材和资料。

第一要务当然是汇集法学人才。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几年里，他相当一部分精力都投入了这一工作。

“文革”前的17年，我国虽然也培养出了相当数量的法律法学人才，但限于当时的条件，这些人很多并没有从事政法工作。特别是“文革”的十年动乱，公检法被砸烂，政法院系被解散，法律法学者更如星云流散隐于各业之中。

借改革之天时，以及当时中央提出法律人才“归队”的政策，为尽快建立起一支经济法学师资队伍，关老师通过挖掘各种关系及疏通各种渠道，查找到一批同志的线索，并一一与之联系。或登门恳谈，或热忱致信相邀。这批人中，我是继关老师后第一个调入经院的。入校后我也有很大一部分精力协助关老师进行组建队伍的工作。在2至3年里，相继引入了六七位同志。按年龄计，这些人多属于中老年教师。他们中多位是旧中国时代即就读名牌大学，如高宝华老师；也有早年留学美国哈佛大学的高材生，如王之龙老师；同时也有新中国早期培养出的综合大学法律系或者政法院校的毕业生，如王网求、周汝城老师等。正是这一批人成为我校经济法教学研究的骨干。

自从1977年恢复高考的首批学生毕业后，在关老师的努力和院系领导的支持下，经济法教研室引进了一批青年才俊。他们中既有名牌大学如北大、

人大的法学专业毕业生，也有我校自己的毕业生。至 80 年代中期又引入了第一批法学专业的硕士生后，经济法教研室已经初步建立起了一支年龄结构、专业学科结构比较合理的师资队伍。

不能忘怀忘记的是，这支队伍的建立，既有关老师辛勤努力，也凝聚着当时学院和经济系领导的殷殷关切和大力支持。赵化凤书记始终关注支持此事，为此倾注了很大心血。学院的其他领导同志，亦对此给予了很大关注支持。如毕业于哈佛大学的王之龙同志，正是由当时的孙仲铭副院长穿针引线而成功引进的。

引入法律院校的毕业生，顺理成章，无须赘述。但对引入本校毕业生，却引起过一些疑问。当时有人曾疑惑，我校毕业生所学皆为财经专业，他们怎么能从事法学教育呢？为此，关老师胸有成竹地向大家说明了内中之理。他认为，经济法不同于传统法学学科，它需要从业者有比较坚实的经济学基础。本校毕业生天然具备这一优势，他们虽然没学过法律，但是可以补学。我们这些过去学法律的，也要补经济学的课。只有经济 and 法学两学都通，才能真正、深刻理解领会经济法的真正内涵。

正是他的这些话，启发了我，在以后很长时间，我都注意抓空恶补经济学理论，这使我后半生受益殊深。

在关老师的联系安排下，留校的财经、理工专业生，相继到外校进修法学专业课程。如他将安工专业毕业的刘映春同志，送到政法大学师从我国环保法学泰斗罗典荣先生学习。

在关老师和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我校成为北京市最早开始经济法学课程的院校之一。早在 1980 年秋季开学后，关老师和我就先后为经济系 1977 级、1978 级学生开设了《经济法概论》的课程。关老师讲授总论即理论部分，我讲授分论即部门法实务部分。课程内容虽尚显单薄粗糙，但也算是迈开了我校经济法学本科教学的第一步。此后，在经济系本科教育中，这一课程的开始成了定势。不久，这门课程相继成为全校财经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

“文革”前，我国所有的法律院校都没有开设过这一课程。在我的记忆中，这门课程最早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由当时的湖北财经学院的老师们开设的，以后北大、人大、政法大亦相继开设了此课。我在给学生讲授这门课



程之前，费劲心机找到了湖北财经学院编写的一本薄薄的油印讲义，作为自己的参考，然后每周要去北大听课学习。至今尚记北大当时的授课人是杨紫烜、刘隆亨二先生。他们应该算是我的启蒙老师。

经过两三年的探索和教学实践，这门课程已基本成型。当时的经济法教研室设在经济系内，但由于全校财经专业都要上这门课，其中除工经和劳经两系外的各系教学任务都要由我们承担，我们也就有机会能“名声在外”了。后经我校物资管理系同志的牵线，当时的国家物资总局派黄伯斌处长来商谈，请我们为他们的干部培训讲授此课。经系领导同意，关老师派我去完成这一任务。1982年5月，在成都我为全国物资系统的司局级干部和总局直属各大公司的领导讲授了经济法一课。得到了很高的评价。从此就一发不可收拾，外来邀课的部门就络绎不绝了。就我应邀讲课的除有关部委外，还有我国最高军事院校，以及外省市的相关部门。

学科建设的第二要务就是教材。当然，有了人，就不愁有成果。

20世纪80年代初、中期，我们在经济法学科建设上的一重大成果是，以关老师为首的全国13所财经院校通力协作编写的《中国经济法概论》的出版。13所院校中，有上海财经学院、辽宁财经学院、西南财经学院、江西财经学院、天津商学院、天津财经学院、吉林财贸学院、杭州商学院、山东经济学院、兰州商学院等院校。编写组里可谓名师荟萃。因关老师众望所归，一众都愿以关老师马首是瞻。

为编写这部教材，我们曾分别召开过两次会议。

第一次于1982年秋在京召开，我校为东道主。会址就在现今朝阳区水锥子路口东南角（大约现在的东区邮局一带）一家旅社举行。以现今标准衡量，那次会议条件可算得上是“寒酸”了。但上财的顾院长不顾体衰，条件简陋，决然亲自带领本校教师参会。会议中间为满足各校教师的意愿，关老师派我去“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邀请中心的王正明主任来给我们介绍有关经济法研究的相关情况。正明同志欣然应邀，就在这条件十分简陋的场所给我们作了两个多小时的报告。大家受益良多，非常满意。

第二次会议于1983年暑期在沪举行，由上财为东道主，所有参编人员悉数参会。会议内容主要是审议各章节初稿。会中，还邀请了我国法学界泰

斗，上海社科院法学所的潘念之老先生莅会，对我们的编写工作进行指导。潘老给我们提出了宝贵、中肯的建议和意见，并愉快地与全体参编人员合影留念。至今我还珍藏着这帧照片。

还记得，这次参会的同志全部住在学生宿舍，条件简陋，3~4人共居一室。盛夏的上海潮湿闷热，每室只有一架很旧的小电扇，几乎是昼夜开着，但每人还是汗流不止。在有关部门的鼎力支持和大家共同努力下，本书于1984年正式出版。

经济法学科建设的第三要务是资料建设。

在资料建设上，关老师展现了与众不同的眼光和魄力。其中，令人信服并难以忘怀的主要有两件事。

其一，建立经济法资料室。

当时，学院除图书馆外，只在各系设有资料室，为本系教学科研服务。经济系资料室资料数量质量都很可观。但基本上属于经济学类，难以适应经济法教学科研的需求。关老师向院系领导申请，基于经济法学科和未来专业的需要，请求在经济法教室内单独设置资料室，并请拨批编制。这一申请很快获准。这样，在经济法教研室建立的第二年，就有了自己的资料室和2名编制。

在教室内设立资料室，并有2名资料员编制，这在全院尚无先例。资料室的建立和发展，为以后经济法学科和专业的发展提供非常有力的支持。

其二，编辑印制大型经济法资料《经济法律法规汇编》。

这是一件在全国政法界引起重大反响，甚或说是轰动的大事件，也是关老师操盘的一次大手笔，一次得意之作。

1980年教育部郑州会议上，关老师以他自己在高校长期任教的感受，深知资料对学科和专业的重要性，故在会上提出并承诺由我们为同行编辑一部有关经济法的资料大全。自郑州归来后，他即发动指挥教研室全体同志投入这一工作。

资料大全，当然首先需要有“大全”的资料。但凭我们一个初建资料室之藏，实难以提供。关老师的办法是，一是搜集已公开出版或未公开出版的文字资料，二是登门向国家有关部门求助。可以说，在整个1981年里，我们

这些同志跑遍了北京相关院校的图书馆资料室，以及国务院相关部委的有关司局档案部门，寻求帮助支持。

说来现在的人们可能都难以相信，那时政府部门的作风真是令人称道和怀念。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各产业主管部门，这些今天看起来高高在上的“大衙门”，对我们这些既无背景，又无关联的，仅是来自一所普通院校教师的登门索求，既给予了热情的接待，更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很多部委向我们提供了他们的相关法律法规资料。

1981年时，我们还没有留校生，也没有引进青年教师。资料的甄别遴选编辑都是几位中老年同志做的。要知道与此同时，我们部分教师还身负有本科教学任务啊。

汇编一共12册，约200余万字。编辑一部，印刷一部。我们每编辑完一部汇编书稿，马上就要送印刷厂。厂方排版后还要由我们一至三校。印刷厂地处海淀区五道口，关老师和我们每周都要去上几次。后来由于印刷量太大，部分印刷工作转至西郊苹果园的一家印刷厂。同样要每周必去。记得那年夏天有一次，我们从海淀厂完成一部汇编的最后三校后，我和高宝华、周汝城同志马上乘坐公交并多次换乘，直接送苹果园厂印刷。

以一教研室区区之力，编辑国家的法律法规大全，此前在全市以至全国简直是闻所未闻。如果说这就是关老师的眼光和魄力，更具魄力的手笔还在后面。

汇编的用户是为谁？

从本书编纂工作伊始，我们即向全国相关法律院系发去征订函。这本是汇编编纂之初衷、题中之意，并不费解。按照关老师的意见，我们同时向全国除台湾和港澳地区之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基层、中级和高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发去征订函，向他们推荐此书，并说明编纂此书之来龙去脉，以使受函人无疑。

发函时，还有一个关于书价的小花絮。很多同志觉得，为方便受函人心理上接受，定价可低些，且要有零有整。惟关老师力排众议，提出单价20元。（那可是上世纪80年代初啊！）他说，我们对本书质量应有绝对自信。

征函虽发出，不少同志却仍难消疑虑：成算能有几何？但是，疑虑很快

被打消了。不久之后，回函订购本汇编同时邮寄订购款的单位简直是络绎不绝，我们已疲于应付。每天要有专人记录、回复，到邮局取款，并按规定存入学院相关账户。具体数目已经记不清了，保守点说，应该不下二三千户吧。（内中亦有司法干部个人订购）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了，“文革”动乱中无法无天的日子结束后，全国人心思法的真实社会背景。

成书后，给订购人邮寄汇编，那就是力气活了。这中间我们得到了我院劳动服务公司的协助。记得劳服公司派四、五名小姑娘每天进行捆书打包书写收发件人一系列流水作业。因书量过大，我们还特地租用了团结湖三中的几间房屋存书，并用作劳服公司人员工作场所。

事实是，《经济法律法规汇编》的编辑发行极为成功。此举，我院经济法教研室收获了名声和信誉，关老师理所当然地赢得了尊重和信任。

除上述外，在我们学科建设中，应留史一书的还有一件影响比较大的活动：即1983年春夏，我院邀请了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法学教授斯帕诺格尔先生来校讲学，这次，活动历时3月。在袁永熙院长的指导下，在院办的直接协助下，活动圆满成功。

当时还是改革开放之初，即使是传统名校的外事交流也是刚刚起步。在同类院校中，我院法学领域的外事交流的开展应属于是比较早的。记得斯帕诺格尔教授第一课开课时，全市多所院校和相关单位都有人来听课，多位法学名家，如社科院法学所的王家福先生、政法大学的徐杰先生等，亦到场助兴。

此后，通过我院外事机构，我们与美国一些大学，建立了互访机制。1989年后曾派经济法教师赴美学习进修。遗憾的是，1989年6月的风波后，这一机制停滞了很长时期。

## 二、开放式办学——经济法专业二三事

1983年，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我院本科教育系列中新增了经济法专业。1984年，我院经济系即招收了第一批经济法专业的本科生。在全国，我们是最早设立这一专业的财经院校之一。



专业建设不同于学科建设，第一要务是确立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对此，关老师的指导性意见是。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方面除了要遵照法学教育的共性要求外，更要体现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色。

专业建设中有些要求是所有法学院系所共同的。无论是综合大学的法律院系，还是政法院校的法律专业，如在强化基础课、强调实践环节等方面，应该说是共同的，自不必言。

我们的培养目标方面又当如何？关老师带着我们分析了各种院校的不同特点。比如，北大、人大的法律专业，起点高，历史悠久，他们的毕业生从事理论研究和教学有其优势；政法院校毕业生的优势是在从事司法实践方面。对此，我们难以与之一较长短。我们学生的优势应是在财经学科的基础相对扎实，故其培养目标定位应该是为财经部门、大型企业输送法制工作人才。

当然，这也并非绝对。事实上，综合大学、政法院校的毕业生也有很多人进入财经部门工作，我们的毕业生也不乏有人就职于司法部门。

在专业建设问题上，凡财经院校同行间已经有了共识，且做法也大同小异的方面，这里不再赘言。以下重点回顾一些我院经济法专业建设上的特色和突出之处。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社会科学，经济法学亦莫能外。在政法院校浸润多年，且自己早年亦是著名律师，并作为审判日本战犯的辩护团成员的关老师，对此始终予以特别关注。

说来也巧，我来经济学院后做的第一件事，就与法学社会实践密切相关。

1980年9月初，天津市中级（记得应该是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公开审理了一起重大案件，即追究“渤海二号”翻沉事件责任人的案件。事件本身，以及这次审判都曾轰动全国，以至世界。经济系领导和关老师指派我赴津旁听了案件的审判。记得那是我入院的第四天。

案件一审审理、宣判后，我在津用了近一周的时间，访问了部分当事人和审判人员，并参加天津市高院召开的法律界人士的座谈会。对“勃二”事件做了较详细的了解。回来后，就事件本身的成因、责任，以及审判过程和

判决评价，向全系教师做了专门介绍说明。受到了系领导和老师们的好评。由此，也加深了领导和经济学老师们对法学学科的了解和兴趣。

政法教育通行有效做法是，中高年级的学生，要去司法部门旁听审判，或到司法部门实习。自1984年我院第一批经济法专业学生入学后，我们每年都要安排他们去法院旁听和实习。为此，我们和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崇文区人民法院、朝阳区人民法院，建立了比较稳固的关系。特别是后两家基层法院，年年要接纳我们的实习学生。实习结束后，还要与我们师生座谈、总结、评价。

有了课堂所学知识，又有了实践中的收获体验，1984级学生曾在校内组织过大型模拟法庭审判。这一活动，吸引了全校很多外专业学生到场观看。审判活动严格按照诉讼程序一丝不苟，学生做的有模有样，中规中矩，获得好评。到1993年春，市里还专门拨给我们一套用于模拟法庭的音像设备。这也应算是对我们的肯定和支持吧。

学生到法院旁听和实习，这是同行都在做的，不同的不过是能否常态化，能否有稳固的实习基地。我院经济法专业的与众不同之处，或者说创举亦不为过，那就是建立自己的律师事务所，作为学生常年的实习基地。

大约在1984年或1985年，在学院的支持下，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我院正式成立了“北京市第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九所”），正式挂牌接案。这不仅在北京市，即使是在全国的财经院校中，不说是独一家，也是第一家。（就我所知，很可能是独一家。）这在当时是足令同行惊羡的创举。要知道，那些年经批准成立律师事务所的院校在北京也仅有人大、政法大两所。在我院之后，外经大、二外也相继成立了律所。全市好像共有十三、四家律所，其性质当然一律为公办。记忆中，四家为司法局所属，其余分属工会、妇联、侨联，以及相关院校。

我院的法学教师，大多于“文革”后第一批恢复律师业务后即获准取得了律师资格，成为九所的挂牌律师。

九所的建立，为教师、学生提供了最稳固的实习基地。特别是对充实、提供校内法学课程的教学起到了其他方法难以替代的作用。记得那时虽然教学任务繁重，但我还是抽时间代理过一些经济的、民事的和刑事的案件。其